

南投縣仁愛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

仁鄉民字第 0990021513 號令修正暨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仁鄉民字第 1010000103 號令修正暨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仁鄉民字第 10300045330 號令修正暨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

仁鄉民字第 10400209771 號令修正暨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

仁鄉民字第 1100018559 號令修正暨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

仁鄉民字第 11200237142 號令修正暨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仁鄉民字第 11300172801 號令修正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本鄉公墓及納骨灰（骸）設施。

第四條 本鄉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五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明，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六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墓基配置以一字型為原則，應由本所劃分位置方位，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標準：

一、公墓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單棺）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但已規劃之公墓，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單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三、埋葬骨灰（骸）者，每一骨灰（骸）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四、埋葬骨灰（骸）者，應以平面式為之，指墓碑不得高於地面三十公分，且墓頂與地面齊平之埋葬方式。

第七條 在公墓內營葬者，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以上，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八條 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土葬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二、單棺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實施樹葬或其他本所規劃開放之多元環保葬新臺幣一千元整。

五、他鄉（鎮、市）亡者，為其申請使用墓基依前四款收費標準加收五倍規費。

實施樹葬或其他本所規劃開放之多元環保葬，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四、亡者之配偶或有行為能力直系血親之同意書。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以亡者之配偶或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為限。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具備軍警、消防人員、民防人員身份或係參與民防業務義警、義消，因公殉職，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

三、前款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雖非同戶共同生活之人，縱使設籍其他鄉鎮，但具低收入戶身份，亦得免收各項費用。

四、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生前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免收各項費用。

五、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六、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第十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者，限於一個月內辦理埋葬，尚有因故不

使用時已繳費用，以無息退還申請人。但逾一個月未聲明退還者，不予退還。

第三章 納骨灰（骸）設施之使用

第十一條 凡使用本納骨灰（骸）設施者，應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起掘證明書、遷葬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向本所填據申請書辦理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安置。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使用者，限於一個月內將骨灰（骸）安置，尚有因故不使用時已繳費用，以無息退還申請人。但逾一個月未聲明退還者，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灰（骸）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灰：新臺幣五千元。

二、骨骸：新臺幣五千元。

三、前二款所規定使用規費係以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為原則，他鄉（鎮、市）亡者，申請人為其申請使用，收費增加五倍。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納骨灰（骸）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具備軍警、消防人員、民防人員身份或係參與民防業務義警、義消，因公殉職，經火化運回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

三、前款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雖非同戶共同生活之人，縱使設籍其他鄉鎮，但具低收入戶身份，亦得免收各項費用。

四、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生前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免收各項費用。

五、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六、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第四章 公墓及納骨灰（骸）設施之管理

第十五條 本所為管理公墓及納骨灰（骸）設施得置管理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司墓地巡視、會勘、違法查報及納骨灰（骸）設施管理、環境維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墓納骨灰（骸）設施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

第十七條 公墓及納骨灰（骸）設施由管理員設立登記簿管理並將其申請資料造冊檢送公所永久保存彙整並登記下列事項；公墓納骨堂

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死亡年月日。
- 二、示範墓基之墓區編號、納骨堂之層別編號及進堂日期。
- 三、申請者或存放者（埋葬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電話號碼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八條 營葬或起掘骨骸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並應保持墓區整潔，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第十九條 公墓供埋葬屍體或骨灰（骸）使用，不得申請其他用途使用。

第二十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已設置鄉納骨灰（骸）設施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墓主應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不遷葬者其墳墓得依照「無主墓」之相關規定處理。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起掘。

第二十一條 公墓嚴禁下列之行為：

- 一、偷葬、盜墓。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暨法定傳染病未經火化者。
- 三、放牧牲畜或掘取泥土、草皮、侵佔墾耕、占作他用等。
- 四、其他違法行為。

如有發現上列情事之一，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即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二條 埋葬於本鄉公墓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申請起掘證明，需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

第二十三條 埋葬期間墓體之整修，不得增加面積及高度。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墓主。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納骨灰（骸）設施如遇戰爭、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不得歸責於本所，並由本所依法處置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除戶時已設籍本鄉者。
- 二、亡生者除戶時雖未設籍本鄉，但確曾在本鄉設籍之鄉民。
- 三、未符前二款，但其確實居住於本鄉，由各村辦公室開立居住證明，並載明確實設定住所於本鄉。

第二十五條之一

亡者生前雖未設籍本鄉，亦未有在本鄉設有住所，然其配偶符合前條規定，得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減免收費標準。

第二十六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公墓循環利用，鼓勵火化、起掘，本所得視財源辦理獎勵之方式，其獎勵辦法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期施行。